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陳學毅
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貴律師

再審被告　柏佑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64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8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8,325元。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 元，尚應補繳17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朴秋